

危险品航空运输违规行为举报方式

1. 法律依据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

《危险品航空运输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

2. 管理职责

民航局运输司负责危险品航空运输违规行为举报的统一管理。

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被举报危险品航空运输违规行为的调查。

中国民航危险品运输管理中心负责危险品航空运输违规行为举报的受理、移交、汇总以及分析。

3. 举报受理部门和举报途径：

危险品航空运输违规行为可通过电话、信件或电子邮件等渠道进行举报。

举报电话（传真）：010-64481191

举报电子邮箱：dgo@mail.castc.org.cn

举报信箱：北京市朝阳区光熙门北里甲 31 号 411 室 邮编：100028

举报电话人工接听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00，其他时间及节假日为自动接听。

4. 办理具体程序：

(1) 收到举报后第一个工作日内，中国民航危险品运输管理中心安排人员填写《危险品航空运输违规行为举报处理记录单》，并决定是否受理举报。

举报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方予受理：

1.与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有关；

2.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3.提供危险品航空运输违规行为的具体信息，包括发现违规行为的时间、地点以及违规行为的具体内容。

4.实名举报，且告知真实、准确的联系电话。

(2) 决定受理举报的，中国民航危险品运输管理中心自举报受理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记录单》发送至被举报危险品航空运输违规行为发生地所属地区管理局。

(3) 地区管理局自收到《记录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开展针对被举报危险品航空运输违规行为的调查。调查一般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4) 地区管理局在完成调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填写《记录单》并反馈给中国民航危险品运输管理中心。

(5) 中国民航危险品运输管理中心自收到地区管理局反馈的《记录单》后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

违规行为的调查情况。